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17號

再 抗 告 人 蘇 錦 彬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4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其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而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如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倘數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否准受刑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違，自難認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蘇錦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分別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019

01 號裁定（下稱A裁定，所犯為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15之罪）
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另經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273號裁定（下稱B裁
04 定，所犯為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05 年10月確定。再抗告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附表編號2
06 至15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載各罪，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
07 行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
08 南檢和申113執聲他647字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其請求後，
09 再抗告人即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聲明異議。然查，A
10 裁定附表編號2之判決確定日期為「102年4月29日」，B裁
11 定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日期則分別為「102年5月5日至102年
12 7月24日」間，均在A裁定附表編號2之確定日期102年4月29
13 日之後，而非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自不符合刑法
14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要無從併合處罰。是檢察官否准
15 再抗告人前揭重新組合之定應執行刑請求，並無執行指揮違
16 法或不當可言，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
17 不合，抗告意旨執此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經核尚無
18 違誤。

19 三、再抗告意旨以原裁定未詳酌再抗告人已另主張應將A裁定附
20 表編號4至15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因符合於數罪中
21 首罪確定前所犯之定應執行刑要件，所補充提出之抗告理
22 由，竟僅援用第一審裁定理由，即逕予駁回在原審之抗告，
23 自有不當，應予撤銷等語。惟查，依首揭所述，關於數罪併
24 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係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擇其
25 「首先確定」之一罪為基準，在該確定日之前所犯各罪為範
26 圍成立一組，以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後所犯諸罪，則無與之
27 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故不可再任擇其已定應執行
28 刑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
29 不再理原則。是檢察官在無特別例外之情形下，否准受刑人
30 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違，自難認其執
31 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原裁定就本件再抗告人對檢察官否

01 准之執行處分所為聲明異議，經第一審駁回後，其提起之抗
02 告係如何無理由，已詳加敘明，核無違誤。又再抗告人係就
03 檢察官否准其以A裁定附表編號2至15之罪，與B裁定附表
04 所載各罪，再予組合請求重新定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至
05 其於向原審抗告時提出之上揭另種組合方式，既尚未向檢察
06 官請求依此組合重新定刑，且未經檢察官為是否准許重新定
07 刑之執行指揮，自不得以為本件執行指揮為聲明異議之標
08 的，亦非法院得逕予審酌，原裁定就此未為說明，亦難認有
09 何違誤。從而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本件重新組合之定應執行
10 刑請求，並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可言，原裁定駁回再抗告
11 人於原審之抗告，核屬於法無違。另再抗告意旨所舉其他准
12 予另行組合之定刑個案為例，指摘原裁定不當等語，惟此僅
13 為再抗告人個人主觀上之說詞，且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
14 援引，自無從引用其他得另行組合定刑之個案，作為本案應
15 否重定其應執行刑之判斷基準。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0 法官 王敏慧

21 法官 李麗珠

22 法官 陳如玲

23 法官 莊松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李淳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